

清代政事軍功評述
(一)

里仁書局印行

清代政事軍功評述
(二)

里仁書局
印行

清代政事軍功評述

(三)

里仁書局 印行

期限表

于下列日期前將

●歡迎翻印 育我族苗●

唐昌晉(Chalmers T. Tang) 著

清代政事軍功評述 (一)

(Commentary on Political and Military Affairs of Ching Dynasty)

發行人：徐 秀 榮

發行所：里 仁 書 局

LE JIN BOOKS LTD.

局版台業字第二〇九六號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五樓之2

5F-2, No. 98, Jen Ai Road.

Sec 2,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3913325 • 3517610

FAX.: 3971694

印刷所：琦海印刷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01572938「里仁書局」帳戶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初版

600387

● 歡迎翻印 育我族苗 ●

唐昌晉 (Chalmers T. Tang) 著

清代政事軍功評述 (二)

(Commentary on Political and Military
Affairs of Ching Dynasty)

發行人：徐 秀 榮

發行所：里 仁 書 局

LE JIN BOOKS LTD.

局版台業字第二〇九六號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五樓之2

5F-2, No. 98, Jen Ai Road.

Sec 2, Taipei, Taiwan, R. O. C.

TEL·3913325·3517610

FAX·3971694

印刷所：琦海印刷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01572938 「里仁書局」帳戶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初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代政事軍功評述／唐昌晉著。--初版。

--臺北市：里仁，民85

冊； 公分

ISBN 957-9113-81-5（一套：精裝）

1.中國—歷史—清（1644—1912）

627

85009419

●歡迎翻印 育我族苗●

唐昌晉(Chalmers T. Tang) 著

清代政事軍功評述 (三)

(Commentary on Political and Military Affairs of Ching Dynasty)

發行人：徐秀榮

發行所：里仁書局

LE JIN BOOKS LTD.

局版台業字第二〇九六號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五樓之2

5F-2, No. 98, Jen Ai Road.

Sec 2,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3913325 • 3517610

FAX.: 3971694

印刷所：琦海印刷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01572938「里仁書局」帳戶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初版

參考售價：1~3冊共1500元(精裝)

ISBN 957-9113-81-5（一套：精裝）

自序

余恬淡，不慕名利。但滿腔熱血，使不自量力，而以匡時濟世爲己任。此滿腔熱血，有時如一團烈火，在胸膛燃燒而不能自己。因此，於我人生旅程中，無時無刻不在研察人類苦難根源之所在，以及我漢民族一直受外來民族欺凌之原因爲何，此「國際關係十講」（中華出版。世局雖變，問題依舊，仍值得一閱）與此書之所由作也。

我國各朝歷史，通採紀傳體，（梁任公亦有此看法。）而櫟以天文、地理、器物各種專著，是史料，然並非歷史。此書則大膽改弦易轍，以事件爲主，以制度爲主，於每次事件之來龍去脈，於每種制度之利弊得失，評述獨詳。個人有所表現，僅附誌於相關章節中。

國家多難，內亂外禍相乘。余撰述內亂，必參考參戰諸將領年譜及目擊者之筆記；無之，則退而求其次，搜求官修實錄、專家論著、與在野名人札記，相互參證而取捨之。於外禍，外國是戰爭發動者，我國應戰耳，故以外國資料爲主體，而以本國資料整理補充之。

至滿清皇室發跡史料，多係近二三十年兩岸清史專家從滿文老檔、故宮檔案、以及韓國史料中新發掘出來者。明末流寇之作亂，滿兵入關之消滅南明，則以三百年前鎖綠、梅村、梨洲輩筆記爲準。晚清史實，則參以「清代全史」與「劍橋中國晚清史」，

復襍以台灣電視記者大陸採訪報導。一言以蔽之，務求其真實而已。然並不止此，凡歷史中當事人，其所發表之言論，與在戰陣中所採應變措施，余認為具有高度智慧者，輒一一採錄，是此書可視為智慧寶庫，實為培育軍政領袖人才最佳教材，斯即其最可貴處。

此書之成，得助於彪兒自美影印資料寄回家，感欣慰焉。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廿九日唐昌晉識於台北浦城寓所。

目 錄

自 序

第一卷 滿清王朝之締造

第一章 王朝溯源	1
第二章 努爾哈赤	16
第三章 皇太極	86
第四章 建夷席捲中原始末	155

第二卷 對新疆西藏之擴張領土主權

第五章 清於厄魯特蒙古勦撫兼施	329
第六章 新疆回部之征服	394
第七章 清對西藏之經營	453

第三卷 乾隆朝兩次對外用兵失利

第八章 安南之役及其惡果	545
第九章 征緬鍛羽	563

第四卷 對內地少數民族之加強統治

第十章 西南各省邊地之改土歸流	585
第十一章 黔湘苗亂之平定	600
第十二章 乾隆朝兩度用兵金川	626
第十三章 雲南回亂	656

第十四章 乾隆四十年代戡定甘肅伊斯蘭新教之亂 …682

第十五章 陝甘回亂 ……………686

第五卷 內亂(上)

第十六章 康乾兩朝台灣之動亂 ……………721

第十七章 嘉慶年間鄂川陝白蓮教之亂 ……………740

第六卷 內亂(下)

第十八章 太平天國紀實 ……………895

第十九章 捻匪之亂……………1169

第七卷 外禍

第二十章 鴉片戰爭……………1243

第二十一章 第二次鴉片戰爭英法聯軍之役……………1295

第二十二章 中法越南爭奪戰……………1324

第二十三章 甲午淮軍與日本之戰……………1336

第二十四章 拳亂與八國聯軍之役……………1366

第二十五章 帝俄侵華紀略……………1433

第八卷 還政於民

第二十六章 中華民國之誕生……………1461

第九卷 析論清代各種制度

第二十七章 八旗制……………1475

第二十八章 兵制……………1492

第二十九章 旗地·····	1511
附錄一：關內墾荒政策之檢討	
第三十章 清代田賦漕運面面觀·····	1536
第三十一章 鹽政·····	1579
附錄二：清代茶稅	
第三十二章 釐金與洋稅·····	1623
第三十三章 科舉制度之研究（上）·····	1639
第三十四章 科舉制度之研究（下）·····	1655
附錄三：文字獄述要	
附錄四：各級教育機構	
第三十五章 捐納制度簡介·····	1719
第三十六章 清代中央政府·····	1739
第三十七章 清代地方政府·····	1802
第三十八章 晚清自強運動成果·····	1816

第四卷

對內地少數民族之加強統治

第十章

西南各省邊地之改土歸流

壹、土司概說

我國西南，爲多種少數民族繁衍之地，各自成部落，中央以鞭長莫及，設土司以治之。滇黔川桂四省土司凡三百零九個。（湘西土司數則不詳。）土官，土著與漢人各半。漢人係以軍功受封者，江西最多，陝西次之，山東又次之。（見余貽澤「清代之土司制度」。）浙江亦有出任土司者，如廣西泗城土知府岑應宸是（見後）。

清代土司分隸於吏、兵兩部：其隸屬於吏部者，如土知府、土知州、土知縣等；其隸屬於兵部者，如宣慰司、宣撫司、安撫司、招討司、長官司等。土司之下，設置土目、土舍、及其他若干襍佐人員。

土司於中央有納貢輸賦及供徵調諸義務。

土司大者，實割據一方之土皇帝也。如雲南麗江木氏、車里刀氏、貴州水西安氏、四川烏蒙祿氏、廣西泗城岑氏、湖廣永順彭氏、容美田氏等，皆以地廣兵多，矯縱無忌憚。容美宣慰司田氏，轄地方圓兩千里，置前後中左右土兵五營，各設副總兵官，

由同姓親信任之。五營共四十八旗，旗長下各有守備、千總、百戶等弁員。雍正初年，田氏「新造鼓樓三層，拱門三洞，上設龍鳳鼓，景陽鐘；門內鑿小溪一道，清流環繞，名曰玉帶河；架石橋三拱，名為月宮橋；住所九層，廳房五重，僭稱九五尊」。（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轄區四周，各設關隘，把守甚嚴。本土司之人，憑司署簽發路單通行，外人不許進入。即使州縣官吏奉差前來公幹，亦只能止於司署。必要時，土司會於司署之外，不復進司。

雲南麗江土府木氏，「宮室之麗擬於王者」。於與鶴慶交界處設邱塘關，「出入者非奉木公之命不得擅行。遠方來者止於關，聞者入白，命之入，乃得入。故通安諸州守，皆朝廷考選派任者，悉駐省中，無有入此關者。縱詔令至，亦俱出迎於此，無得逕達。巡方使與查盤之委員，俱不得入此關」。（徐弘祖「徐霞客滇遊日記」。）

土司尾大不掉，不受朝廷節制，甚且與朝廷抗衡。康熙四年，雲南迤東土司祿昌賢、王耀祖反叛，兵至數萬，一連攻陷臨安、蒙自、峨峨、寧州、石屏、宜良及六詔山區各城邑，全滇為之震撼。

土司彼此之間為爭地、其內部為爭襲土司之職而相互攻殺，層出不窮。動輒出兵數千、數萬，或由若干土司結盟，製造更大戰亂。如雍正三年，湖廣容美土司田旻如與桑植土司向國棟聯合攻掠保靖土司，焚劫村寨六十餘處，擄掠男婦千餘，賣予施南與四川酉陽等處。此種相互攻殺，往往「一世結仇，九世不休」。

土司在其轄區內有至高無上權力，「虐使土民，非常法所有」。（趙翼「黔中俚俗」。）視土民為牲畜，可買賣、轉讓，或殺之以祭神祭祖。土司可以任意奪取土民之牛馬子女，生殺任

情」。（世宗實錄雍正二年五月辛酉條。）土民生子女，輒填報名冊。子成年則當差，不准讀書；縱讀書，亦不准應考，「恐其出仕而脫籍也」。（趙翼前著。）土司一日爲子娶婦，則土民自此三載不得嫁娶。（藍鼎元「論邊省苗彝事宜疏」。）土民如不順土司意、不聽差遣，即沒收其家產，將其本人與家屬分賣與各地爲奴；甚至施以挖眼、折骨、剝皮諸酷刑。土民知有土司，而不知有朝廷、有國法。

土司須向政府納稅，遂以納稅爲名，向土民橫征暴斂。雲南鎮沅土司每年應向政府輸糧百石，實徵一千二百一十二石；應輸銀三十六兩，實徵銀二千三百四十八兩。是所輸不及所徵十之一、二，或百之二、三。（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湖南永順宣慰司，每年應輸秋糧一百六十兩，但土司不按田畝、而按火坑徵稅，名曰火坑錢，每灶徵銀二錢三分。保清宣慰司應輸秋糧九十兩，改徵鋤頭銀，每一鋤頭，徵銀三、五錢不等。桑植宣慰司應輸秋糧二十四兩，改徵煙戶銀，與火坑錢同義。土司徵銀「俱用老戔，每老戔一分相當於漢平三、四分不等。」（「永順府志」。）正賦之外又有私派，廣西鎮安土府有役田九百三十五埜（每埜四畝），分給土民耕種，每年除完正賦外，尙加徵「公堂銀」一千零八十六兩。（「鎮安府志」。）貴州土司，「一年四小派，三年一大派，小派計錢，大派計兩」。土民歲輸丁銀，十倍於漢人所輸丁銀。（藍鼎元前文。）湖南土司向例，「每年每戶派送土官、家政、總理以及舍把之食米雞鴨肉肘，斷不可缺，貧戶亦不得例外。舍把到任之初，所屬地方頭目派送禮物，名曰賀禮。而不肖頭人，指一派十，藉飽私囊。

土司每藉百姓訴訟，進行勒索，「無論戶婚、田土、以及命

盜各案，不分曲直，而以行賄厚薄定曲直。審結之後，又向勝方索謝恩禮，向負方索贖罪錢。家貧則折賣其家屬以償之。（「永順縣志」。）

土民犯法，土司縛而殺之，犯人家族尚須歛銀以奉土司，六十、四十兩不等，名曰玷刀錢。（藍鼎元前文。）

土司於世襲領地外，尚掠土民耕地。姚安府大姚縣所屬苴卻、十馬兩地沃壤，周三百餘里，民戶極多，爲雍正初年土同知高厚德之祖、於附吳逆爲川東道時所奪佔，高厚德賄流官斷將此地歸其管轄，錢糧歸其徵收。康熙四十七年高厚德以進京費用爲名，派苴卻、十馬銀五千兩。民不能措，則預先擬就賣田契約草稿，令土目帶衆持械，逼民照樣抄寫，以賣田抵銷應攤派之進京費用，民畏其威，吞聲忍氣照寫與之。（宮中檔雍正朝高其倬奏。）兵部司官既有權管理土司，當然有權壓榨土司，土司進京須挾巨資，殆以此歟？湖廣容美土司田氏所佔田產，遍於石門、澧州、宜都、枝江等州縣，是田氏所佔有之田產，已拓及漢人領域矣。雍正年間，田氏於搶奪長陽縣民田產時，民訟之於縣衙，田氏不理，「反擄掠男女數十口以去」。（陳儀「聞雲老人傳」。）保靖土司彭氏所佔民田錢糧達八百兩，而錢糧仍責令原地主徵納。因此熟田大都爲土司所有，荒地則以其險隘，不許開墾。於是土民相率逃亡，或揭竿而起，抗糧殺官，焚燒土司衙門。

貳、改土歸流經過

吳三桂之抗清，多得土司之助。三桂平定後，廷臣議乘機廢土司，置流官。「我所取之地，何復令彼管理？」況「設流官管理，可多得錢糧」。（聖祖實錄康熙二十二年三月己巳條。）康熙帝

以爲不可貿然推行改土歸流，其時雖有少數土司被革職，皆因犯罪之故。

世宗以土司鮮知法紀，漁肉土民，不得不廢，但惟恐處理不當，易惹事端，致舉棋不定。迨鄂爾泰出任雲貴總督，始揭櫫改土歸流大纛。

鄂爾泰，滿洲鑲藍旗人，舉人出身。康熙末年任內務府慎刑司員外郎時，以「操守清廉」，獲雍邸垂青。當其於雍正四年抵昆明視事時，適逢四川東川與烏蒙兩土司爲爭地而大動干戈。東川原爲祿氏土司世守之地，康熙三十一年曾實行改土歸流，惟「改流三十年，仍爲土目盤據，文武長寓省城，膏腴四百里，無人敢墾」。（「聖武記」中「雍正西南夷改流記」。）鄂爾泰蒞任之次月，即奏請將東川劃歸雲南管轄。其理由：「東川與雲南接壤，距昆明四百餘里，而距成都二千八百餘里，大有鞭長莫及之勢。如上年十月，烏蒙土司攻打東川村砦（同寨），滇省督臣高其倬撥兵驅散後，而川省令箭方到。是川省無濟於東川，而東川無益於川省明矣。若將東川改隸雲南，聲教易及，先懷以德，繼畏以威，然後徐議改流，不二、三年間，或可一舉大定」。又謂「烏蒙土府與東川接壤，驕悍凶頑，素稱難治，不惟東川受其擄掠，凡黔滇蜀接壤之處，莫不任其蹂躪。而且產富田肥，負固已久，若不早圖，終爲後患」。關於東川歸滇，詔可；惟烏蒙問題，則令與川陝總督岳鍾琪和衷酌辦；並諭先將烏蒙土司詳加訓誡，「令其勿虐土民，勿擾鄰境，痛改前非，恪守法度。倘敢怙惡不悛，罔知歛戢，宜作何懲治，爾當悉心籌劃。將來若可改土歸流，於地方大有裨益」。（宮中檔雍正朝奏摺。）

其實，在東川問題上，鄂爾泰早已成竹在胸。在奏摺發出後，